

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体计划》”）（附件），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台评前，在指

导性文件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“双万计划”的补充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校的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#### （三）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”的方针

《总体计划》是指导全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是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高校要深刻领会《总体计划》的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，切实将《总体计划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《总体计划》明确了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思路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，是指导全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。高校要深刻领会《总体计划》的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，切实将《总体计划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《总体计划》是指导全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是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高校要深刻领会《总体计划》的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，切实将《总体计划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。为提升高校办学水平，教育部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第三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，选在地高校高度重视。通过“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”（<https://cwa.boc.edu.cn/expert-login>）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非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，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，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。

**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**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参评高校

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特色做法、鲜活案例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，持续追踪整改进展，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《整改报告》。我办将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。**对于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，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（不等于免于评估），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，不再重复编制。其中：“教育部认证”是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的认证。

附件：

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2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3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4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5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6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7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8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1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2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3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4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5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6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7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8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99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  
100.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

附件：《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》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抄送：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